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六期

一〇〇八

追加預算中俟追加預算完成後再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三大提一一〇九
教育一一〇一八
提案人：林穆燦

三大提一一〇九
教育一一〇一五
提案人：楊炯明 高惠子 張宗明

案 由：請市府飭令本市各中、小學依法應適用前省府54、

6、4教四字第三七三一五號令應每年改選家長會
以強化該會組織，以利校務推動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曾於六十年三月十八日飭令各小學遵辦在案

復經八月十三日召開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會議時囑其
轉告各校校長，應依照規定如期改選家長會委員在

案。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〇七
教育一一〇一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〇七
教育一一〇一七
提案人：林穆燦 張宗明

案 由：請建議教育當局迅予增設童子軍教育系科，以培植
童子軍教育師資而適應實際之需要案。

執行情形：建議教育部參考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〇一七
教育一一〇一七
提案人：林穆燦 張宗明

案 由：建議興建南港圖書館增進國民知識案。

執行情形：本案飭由市立圖書館統一歸劃，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〇一四
教育一一〇二一
提案人：張宗明

案 由：請興建南港國小禮堂一座以利學生課外活動及民衆
集合案。

執行情形：當配合下（62）年度預算財源優先予以考慮。

三大提一一〇九
教育一一〇一八
提案人：林穆燦

案 由：建議增設南港國中一所以利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案。

執行情形：一、查為學校行政管理便利有效計學校愈小愈好，此

為學生上學方便計學區愈小學校愈多愈好，此其上策也。為經濟計，學校愈大為數愈少為

經濟，此其次也。

二、茲以經費故，不得已而求其次，擬將南港國中
逐年增為七十班（目前暫定以不超過七十五班
為原則）若學生人數按正常情形自然增加，三
四年內不致有問題。

三、若該區校地及建校經費不成問題，當盡早計劃
增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三八
教育一一〇一九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由市府教育局統一發給教員服裝案。

執行情形：本案交本府教育局研究。

承辦單位：教育局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四八
教育一一二二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市府從速編列局部預算興建建成國中教學大樓以
俾利區民就學案。

執行情形：建成國中改建校舍第一期經費，經於六十一年度編
列二五〇萬元，並由本府工程單位迅速辦理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五七
教育一一二三

提案人：楊黃秀玉 高惠子 鄭惠芝
黃聯富

執行情形：由：國民小學之組織系統請教育局即予擬定公佈施行以
利校務推展案。

執行情形：查國民教育法組織規程實已無法適應本市及臺灣省
目前之教育實情，曾以60、3、4北市教輝人字第

六三六二號呈請教育部修改，教育部曾於本年三月
廿五日及七月九日兩次召集有關單位研議，現正循
法定程序核辦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五八
教育一一二四

提案人：楊黃秀玉 高惠子 鄭惠芝
黃聯富

執行情形：由：國民小學現任行政主管人員應予晉級敍薪並發給導

師費，以資激勵而利教育推行案。

執行情形：國小部主任地位及待遇問題，經以60、3、4北市

教輝人字第4362號呈請教育部劃一規定，俾資

遵循，教育部於本(60)年三月廿五日及七月九日

曾召集有關單位研商，現正併國小行政組織辦法，
由教育部統一研辦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五九
教育一一二五

提案人：張宗明 林振永 林榮剛

案 由：請市府迅速籌設兒童管弦團培養兒童身心正常發展

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正在籌辦中，並特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一一七三
教育一一二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執行情形：由：促請市府切實徹底加強輔導各級學校並充實教學設
備以改進教學方法而利教育之進展案。

執行情形：一、對各級學校之發展，向本質量並重之原則，唯
本市人口急劇膨脹，就學人數直線上升，而教
育經費未能比例增加，致二者不克兼顧。但本
府對各級學校師資及教學態度之要求未曾稍懈
。二、關於教學設備方面，各校及各科教學會皆有完
備之購置計劃，目前因經費短絀，除作重點添
置外，其餘多付缺如，一俟經費有着，即可作
有效之充實。

三、除責令各級學校加強教學與學生作業管理外，